

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美元、欧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美元、欧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经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项产品购买日期在前述有效期内,而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交易期满之日。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美元、欧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经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项产品购买日期在前述有效期内,而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交易期满之日。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经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